

证券代码：430489

证券简称：佳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

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必须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需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